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清瑞

選任辯護人 林意祥律師

黃鼎軒律師

蘇聰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清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清瑞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前之某日時許，加入與洪明憲（另為不起訴處分，惟其坦承帳戶遭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之事實）、黃誠彰（因提供帳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99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涉案帳戶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64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甲集團），負責提供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收受詐得款項，並待甲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領後轉交甲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嗣被告參與甲集團期間，與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甲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

01 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法，致被害人彭登茂、告
02 訴人廖慧雯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甲
03 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洪明憲
04 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即
05 第一層帳戶，下稱A帳戶）；復由甲集團不詳成員將附表一
06 所示之款項層轉至黃誠彰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
07 0000000000號，即第二層帳戶，下稱B帳戶），續將附表一
08 所示之款項層轉至黃誠彰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
09 號：00000000000000號，即第三層帳戶，下稱C帳戶）；再
10 層轉附表一所示之新臺幣（下同）48萬6千元、39萬元（以
11 下分別稱甲款項、乙款項）至系爭帳戶。迨款項匯入後，假
12 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即告知被告，由被告依指示於附表一所
13 示時間，將上揭款項自系爭帳戶轉帳或提領，並轉交不詳之
14 甲集團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
15 物之去向、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
1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
21 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2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23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4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5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6 無罪判決之諭知。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彭登茂、廖慧
28 雯之指訴暨相關遭詐欺資料、洪明憲之供述，及A、B、C帳
29 戶與系爭帳戶之開戶暨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論據。訊據被
30 告固坦承甲、乙款項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層轉匯入系爭帳
31 戶，惟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01 行，辯稱：黃誠彰於案發時與鍾佩金共同經營「越之星餐飲
02 部」（下稱「越之星」），其則於「越之星」擔任接送小姐
03 上下班之司機，因適逢疫情，「越之星」經營困難，及黃誠
04 彰、鍾佩金亦有其他資金需求，再加上鍾佩金先後與其、黃
05 誠彰有婚姻關係，其因此多次借款給黃誠彰、鍾佩金，亦常
06 常為「越之星」墊款，其以為甲、乙款項是黃誠彰之還款，
07 而對於甲、乙款項事實上是詐欺贓款全然不知，並無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云云，尚分別於原審、本院提
09 出「被證3」帳本、「上證1」帳本之影本為據（前者見原審
10 卷第33-52頁、後者見本院卷第83-90頁，後者原本經本院扣
11 押在案）。經查：

12 (一)基於本判決論述之需求，本院將「上證1」帳本重新影印，
13 並以藍筆將其中各筆帳務編號後附卷（本院卷第275-289
14 頁），合先敘明。

15 (二)被害人彭登茂、告訴人廖慧雯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甲
16 集團以附表一之方式誑騙，使其等匯出款項至A帳戶，進而
17 層轉至B、C及系爭帳戶內（詐騙之時間、方式，及轉匯之金
18 流等均詳如附表一），其中C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之甲、乙
19 款項，係透過C帳戶之網路銀行為之等事實，有證人彭登
20 茂、廖慧雯之證詞暨其等所提出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台
21 新銀行114年2月1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3577號函，及
22 A、B、C帳戶與系爭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可
23 佐（警卷第11-33、54-91、97-121頁、原審卷第153-154
24 頁）。嗣被告就甲款項部分，於111年7月27日10時21分提領
25 10萬元、同日10時30分轉帳10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范氏
27 天）、同日10時32分轉帳10萬元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
2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日18時47分轉帳28萬7,000元至被告
29 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款項部分，被告
30 則於111年7月29日9時59分轉帳10萬元至上開范氏天郵局帳
31 戶、同日10時轉帳10萬元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同日10時30

01 分提領10萬元，有范氏天手寫借據（范氏天向被告借款2
02 次，各10萬元），及上開范氏天郵局帳戶、被告名下郵局帳
03 戶、被告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04 可憑（原審卷第61-63、73-79、81-86、87-89頁）。前述兩
05 部分事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06 (三)證人黃誠彰結稱：我前妻鍾佩金在和我結婚前，是被告的配
07 偶，我於108年至111年底間經營「越之星」，店裡的帳則是
08 鍾佩金在管理，當時適逢疫情，我又還有投資其他行業，因
09 此有資金周轉問題，所以我會請鍾佩金幫我去向被告借錢，
10 甚至我車貸繳不出來，我也先請被告幫我繳，另由於被告擔
11 任「越之星」載小姐的司機，他會幫忙先墊「越之星」叫瓦
12 斯、叫酒、買餐巾紙等店內物品之貨款。我前前後後總共向
13 被告借了約150、160萬元，在借錢期間我也有還錢，陸陸續
14 續一直有借有還，這些欠款如果我剛好在「越之星」會拿現
15 金給被告，有時候則轉帳給他。警卷第9頁的借據是我簽給
16 被告的沒錯，但我向被告借貸不是每次都會寫借據，也沒有
17 在跟被告對帳，都已經是多年的朋友，他不會騙我。鍾佩金
18 自己亦會向被告借錢，但借款的理由我不清楚等語（原審卷
19 第370-390頁、本院卷第240-243頁）。證人鍾佩金證稱：我
20 和被告、黃誠彰先後有婚姻關係，我和黃誠彰一起經營「越
21 之星」，他是老闆，我負責管理小姐和帳務。如果「越之
22 星」有資金問題或店內買東西需要先墊款，我都找被告幫
23 忙，黃誠彰缺錢時，我也會出面幫他向被告借款。「上證
24 1」帳本中提到「海洋」，就是指我，我在「越之星」店內
25 的名字叫作「海洋」。「上證一」帳本內編號54、57、58之
26 帳務（本院卷第279頁）都是和「越之星」有關的費用，被
27 告先墊錢，其中編號54後面有註記「海洋付了」，就是我已
28 經有把這筆錢還給被告；被告如果幫「越之星」墊款，我會
29 還錢，黃誠彰也說他有還。除了「越之星」以外，我和黃誠
30 彰也會因為個人事由向被告借錢，像黃誠彰買車、我買房子
31 的車貸、房貸都有請被告幫忙繳，就是「上證1」帳本內之

01 編號27、71之「車貸」、「房貸」紀錄（本院卷第277、279
02 頁），黃誠彰說他有還錢給被告，但以什麼方式還款我不清
03 楚，我只知道「越之星」開店期間，黃誠彰在外有欠債。上
04 述我和黃誠彰前前後後總共向被告借了100多萬元等情（本
05 院卷第224-239頁），與前揭證人黃誠彰之證詞大致相符。
06 被告亦陳稱：鍾佩金在與我離婚後跟黃誠彰結婚，黃誠彰又
07 聘請我擔任「越之星」載小姐的司機，基於這層關係和信
08 任，如果黃誠彰跟我借錢，我都會借，他最初是透過鍾佩金
09 向我借，一直借借還還，一開始沒有在寫借據，後來有寫如
10 警卷第9頁的借據，另外有時候是鍾佩金跟我借，或我幫越
11 之星墊款，前後總共借了160幾萬元等節（偵卷第16頁、審
12 易卷第59頁、原審卷第203-207頁）一致，並有「越之星」
13 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5頁），可見被告
14 與黃誠彰、鍾佩金間在感情上有所牽扯，又同在「越之星」
15 工作，因此存在相當複雜且頻繁之借貸關係，且彼此間未針
16 對各次借、還款書立相關文件為憑，亦未就每筆借款約定清
17 償之時間及方式。

18 (四)被告於原審提出「被證3」帳本，主張該帳本用以記載黃誠
19 彰、鍾佩金對其之借、還款，惟因該帳本之內容特徵與終局
20 一次性完成之紀錄無顯著差別，且關於該帳本編號522、524
21 「7/27」、「486000」及「7/29」、「390000」之記載（原
22 審卷第52頁，另原審卷第42頁左上角有標註111年，故上開
23 日期係指111年7月27日、111年7月29日），在日期和金額上
24 雖與甲、乙款項相互吻合，惟前者在「是否清償」、「備
25 註」欄位各註記「還」、「匯」，後者則各註記「還」、
26 「現」，與甲、乙款項均係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不符，而
27 為原審所不採信（詳細理由參見原審判決書第5-6頁）。

28 (五)然被告上訴後出具「上證1」帳本，並表示：「被證3」帳本
29 其實是從「上證1」帳本及其他散落各處之帳務筆記所整理
30 出來的文件，因為記載太過混亂，為了法官閱覽方便，才自
31 作主張自行謄寫出「被證3」帳本，且上開情事並未在原審

時告知辯護人，是收到原審判決後，才告知辯護人；「上證1」帳本才是原始資料，記載黃誠彰、鍾佩金的借、還款，其紀錄的年份是111年等語（本院卷第73-74、254-256頁）。細繹「上證1」帳本內容，可歸納被告記帳之規則為：

- 1.如僅有金額之記載，為被告收入款項之意；若有「收」、「取」等文字加上金額，亦指被告收受款項。
- 2.若記載特定金融帳戶之帳號加上金額，為被告轉帳此金額至該帳戶之意；若金額前有「給」、「拿...走」、「轉...入...」、「借」等文字，或直接記載項目（如「魷魚」、「罰單」、「車貸」等）亦指被告支出款項。

(六)將「上證1」帳本依上述規則與「被證3」帳本相互對照（原審卷第47-52頁、本院卷第275-281頁），結果如附表二所示，不僅「被證3」帳本九成以上之款項均能在「上證1」帳本內找到相對應之記載，「上證1」帳本之帳務並多次出現「海洋」、「越之星」、「彰」等文字（本院卷第277-281頁），且「上證1」帳本內為被告收入款項者，於「被證3」帳本內之「是否清償」欄位中亦註記「還」，換言之，「被證3」、「上證1」兩本帳本之帳務互核幾乎相符。再者，自「上證1」帳本編號23-2之帳務起至編號104之帳務止，被告在逐筆款項後記載數字，且數字會跟著款項之收入或支出性質有所增減（附表二之備註欄有所說明），以本院卷第279、281頁為例：

- 1.「上證1」帳本編號67帳務後方數字係「-36958」，編號68之帳務記載「海洋匯3W（即3萬）進土銀」，後方數字為「-6958」（ $-36958+30000=6958$ ）。
- 2.「上證1」帳本編號71帳務後方數字係「17449」，編號78之帳務記載「給海洋3W（即3萬）房租錢」，後方數字為「-12551」（ $00000-00000=-12551$ ）。
- 3.「上證1」帳本編號95帳務後方數字係「-72870」，編號96之帳務記載「車貸38000」，後方數字為「-110870」。

而被告幫忙黃誠彰、鍾佩金墊付車貸、房貸及「越之星」各種款項之事實，經證人黃誠彰、鍾佩金均證述如前，證人鍾佩金並結證：被告平時有記帳之習慣等情在案（本院卷第232頁），則「上證1」帳本為被告記載黃誠彰、鍾佩金與其之間借貸關係之原始資料乙節，洵屬有據，被告於本院陳稱：「被證3」帳本是為便於訴訟使用，才自行自「上證1」帳本及其他散落之帳務筆記謄寫而成等語，亦堪採信（「被證3」就乙款項註記為「現」，應為誤載）。

(七)證人黃誠彰結稱：我會用現金或匯款的方式還被告錢等語（原審卷第380頁、本院卷第241頁），與「上證1」帳本之紀錄吻合（如本院卷第277頁編號25、第281頁編號103）。證人黃誠彰復於原審、本院迭證：甲、乙款項都是我使用手機登入C帳戶的網路銀行轉帳給被告，這是我欠被告錢的還款，我在轉匯前有先跟被告說我要還錢，要他去看系爭帳戶有沒有錢匯入等情明確（原審卷第371-372、393-394、396頁、本院卷第240-241頁），而轉出甲、乙款項之C帳戶之申設人確為黃誠彰，「上證1」帳本內亦有與甲、乙款項相符之帳務紀錄（本院卷第281頁編號105、107參照），是被告因此聽信黃誠彰所言，而認定甲、乙款項係清償債務之還款，與常情相符。又除甲、乙款項外，黃誠彰與詐騙集團所共犯之其他多件詐欺案件，無任何詐欺贓款直接或輾轉流入系爭帳戶之情事，此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9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書即明（偵卷第21-28頁、原審卷第227-241頁、本院卷第113-156頁），且被告將匯入系爭帳戶之甲、乙款項全供作己用，金流透明可查，業如前述，實與一般詐騙集團層層轉匯、提領轉交，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等無法追查之程度顯然有別，本院自難遽謂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乙款項為詐欺贓款仍收受之，而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

01 (八)另證人黃誠彰雖曾供稱：其有將C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
02 碼交付他人等節（本院卷第172、240頁），惟依一般經驗法
03 則，如甲集團取得C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後，未進一
04 步更改密碼，C帳戶申設人黃誠彰仍有登入網路銀行之可
05 能，況甲款項匯入C帳戶之同日稍早，黃誠彰尚有刷卡消費
06 以C帳戶扣款之紀錄（警卷第24頁之C帳戶交易明細參照），
07 因認黃誠彰於本件案發時未完全喪失對C帳戶之掌控權，其
08 猶有基於自己意思使用C帳戶網路銀行轉帳至系爭帳戶以清
09 償債務之可能，本院不能驟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0 四、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加入甲
11 集團擔任車手，並提供系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再依指示將
12 詐欺贓款轉匯或提領之心證，而無從認定被告有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檢察官認被告涉有該等罪
14 嫌，即屬不能證明，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5 知。

16 五、原審未詳為推求，就詐欺取財即洗錢部分，對被告遽為論罪
17 科刑之判決，即有未洽。又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
18 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
19 之權利及義務，故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對犯罪行為已予
20 記載，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審判之事實範圍，既以起訴
21 之事實為範圍，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
22 令，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自明。本案檢察官
23 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鄭清瑞於111年7月29日前之某
24 日時許，加入與洪明憲、黃誠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5 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
26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甲集團，負責提供系
27 爭帳戶收受詐得款項，並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領後轉
28 交甲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等語，雖未於起
29 訴書之被告所犯法條欄中敘明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0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依上開說明，此部分
31 仍應在起訴範圍內，原審未就此部分審判，亦有違誤。準

此，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對其諭知有罪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尚有前述瑕疵可指，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陳芸珮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	金流層轉過程	被告提領/轉帳 之時間、金額
1	彭登茂	於111年6月初向其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	111/7/27 09:27轉帳2百萬元；同日09:30匯款1百萬元至洪明憲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帳戶（第一層帳戶，即A帳戶）	111/7/27 09:44由第一層帳戶匯款1百萬元至黃誠彰名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即B帳戶）；次於同日09:51自第二層帳戶匯款1百萬元至黃誠彰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即C帳戶）；再於同日10:02匯款486,000元（即甲款項）至系爭帳戶。	111/7/27 ①10:21ATM提領10萬元 ②10:30轉帳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 ③10:32轉帳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 ④18:47轉帳287,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

2	廖慧雯 (有告訴)	於111年9月初向其佯稱可透過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1/7/29 09:28匯款120萬元至洪明憲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帳戶(第一層帳戶,即A帳戶)	111/7/29 09:45由第一層帳戶匯款1百萬元至黃誠彰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即B帳戶);次於同日09:47自第二層帳戶匯款1百萬元至黃誠彰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即C帳戶);再於同日09:55匯款39萬元(即乙款項)至系爭帳戶。	111/7/29 ①09:59轉帳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 ②10:00轉帳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 ③10:30ATM提領10萬元
---	--------------	-------------------------	--	---	---

附表二

日期 (111年)	被證3編號	上證1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款項之性質(即對被告而言是收入或支出)	備註
5/7	407	1	36400	收入	
5/8	408	2	8000	收入	
5/10	409	4	22400	收入	
5/13	414	5	21300	收入	
5/14	415	6	25700	收入	
5/15	416	7	30000	收入	
5/16	418	9	5000	支出	
5/17	420	10-3	5000	支出	
5/17	421	10-4	9000	支出	
5/19	422	11	30000	支出	
5/19	423	13	17300	收入	
5/20	424	12	4600	支出	
5/20	428	14	10000	支出	
5/20	429	15	14000	支出	
5/20	430	17-1	11000	收入	
5/20	431	17-2	34600	收入	
5/21	432	18	15000	支出	
5/21	433	19	17100	收入	
5/21	434	20	15000	支出	上證1之記載為「給(塗抹)20000後收回5000轉帳用」
5/22	435	21-1	10500	支出	
5/22	436	21-2	20000	支出	
5/22	437	23-1	9400	收入	
5/22	438	23-2	12000	收入	上證1自此開始,被告會在帳務後面記載

(續上頁)

01

					數字，看起來像是某款項之總額，且會隨著各筆帳務而變動金額
5/23	439	22	12000	支出	
5/25	440	24	5000	支出	
5/27	443	25	20000	收入	
5/27	444	26	10000	支出	
5/27	445	27	11200	收入	
5/27	446	28	37300	收入	
5/28	447	29	10000	支出	
5/29	449	30	12000	支出	
5/29	450	31-1、31-2、31-3	10070	見右欄	上證1部分，收入12000（編號31-1）扣除支出530（編號31-2，註記「匯遊戲」），再扣除支出1400（編號31-3，註記「魷魚2斤」，等於10070
5/30	451	32	31000	收入	
6/1	455	33	10000	支出	
6/1	456	35	2059	支出	
6/1	457	36	24000	支出	
6/2	458	37	38016	支出	
6/2	459	38	11200	收入	
6/3	460	39	10000	支出	
6/3	461	40	21500	收入	上證1此筆帳務後面註記數字35647
6/4	462	41	42000	支出	上證1此筆帳務後面註記數字-3653，與前一筆帳務可比對得起來（00000-00000=-3653），此後各筆帳務後方仍持續有數字記載
6/4	463	42	320	支出	
6/4	464	43-1、43-2	36260	見右欄	上證1部分，收入39260（編號43-1）扣除支出3000（編號43-2，註記「海洋拿3000走」），等於36260
6/5	465	44	20046	支出	
6/6	466	45	30000	支出	
6/6	467	46	12000	支出	
6/6	469	48	11500	收入	
6/6	470	49	5000	支出	
6/8	471	50	50000	支出	
6/8	472	51	2610	支出	
6/8	473	52	3400	收入	
6/9	474	53	3000	收入	
6/11	475	55	71000	收入	
6/11	476	56、57、58、61	56694	支出（見右欄）	上證1部分，支出2084（編號56，註記「海洋媽媽健保」），加上支出23600（編號57，註記「機台的錢」），加上支出30000（編號58，註記「一半店租錢」，加上支出1010（編號61，註記「500+60+450=1010」），共計支出56694
6/11	477	59	42000	收入	
6/11	478	60	67200	收入	

(續上頁)

01

6/12	479	62	40000	支出	
6/12	481	64	13600	收入	
6/16	482	66-1	320	支出	
6/16	483	66-2	15000	收入	
6/17	484	67	5000	支出	
6/17	485	68	30000	收入	
6/18	486	69	31500	收入	
6/18	487	70	360	支出	
6/19	488	71	6733	支出	
6/20	489	72	30000	支出	
6/21	490	73、74	899	支出	上證1部分，支出700（編號73，註記「魷魚」），加上支出199（編號74，註記「海洋6月健保」），共計支出56694
6/22	491	75	2610	支出	
6/23	492	76-1	11291	支出	
6/23	493	76-2	14000	支出	
6/23	494	77	10000	支出	
6/23	495	78	16300	收入	
6/24	496	79	22200	收入	
6/26	497	80	1200	支出	
6/27	498	81	1000	支出	
6/28	499	82	10000	收入	
6/29	500	84	4560	支出	
6/29	501	85	18000	收入	
6/29	502	86	20000	收入	
6/30	504	87	9509	支出	
7/1	506	88	25000	收入	
7/1	507	89	11800	支出	
7/2	508	90	12500	收入	
7/2	509	91	10000	支出	
7/2	510	92	19300	支出	
7/3	511	93	4400	支出	
7/4	512	94	30000	支出	
7/5	513	95	20000	支出	
7/5	514	96	38000	支出	
7/6	515	97	4400	支出	
7/14	516	98	15400	支出	
7/21	517	99	9600	支出	
7/25	518	100	9600	收入	
7-26	519	102	2000	支出	
7/26	520	103	21000	收入	
7/27	521	104	15000	支出	上證1帳務後面註記數字到此為止
7/27	522	105	486000	收入	甲款項，上證1記載「收匯486000」
7/29	524	107	390000	收入	乙款項，上證1記載「收匯390000」
7/29	525	108	100000	支出	